

项目编号: 2023CG0594-1-重-1



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预采购 2024 年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用项目（二次）

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9日

诚信铸就品质

0554-7788010

服务赢得市场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预采购 2024 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用项目（二次）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预采购 2024 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用项目的潜在入围供应商应在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0594-1-重-1

项目名称：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预采购 2024 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用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1 元

采购需求：通过第三方服务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性能、碰撞形态、车速、当事人伤情、受害人死亡原因以及引发交通事故的其他各类因素进行检验鉴定，以便分析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引发事故发生原因，明确各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预估采购数量：/

框架协议的期限：两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淮南市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项目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须同时包含交通事故痕迹类和法医类鉴定）。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刘兵（征集人代表）、丁淑娟、李雪纯（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44121、18949671519、17355401829

4. 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西路

联系方式： 05546644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环球港后面师范学院公寓楼 2 号 1 单元 2502 室

联系方式：18949671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兵（征集人代表）、丁淑娟、李雪纯（代理机构）

电 话：05546644121、18949671519、17355401829、055477880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西路 联系人：刘 兵 电 话：055466441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环球港后面师范学院家属楼2号楼1单元2502室 联系人：丁淑娟 李雪纯 电 话：18949671519、1735540182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淮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预采购2024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项目
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6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xxxx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的中标包数规定： /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征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10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及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
11	框架协议的期限	两年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司法鉴定许可证

		(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工作的能力)。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 时 XXXX 分 地点: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XXXX XXXX XXXX XXXX 备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征集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 视同放弃现场考察,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框架协议征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框架协议征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	框架协议征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 将在线予以答复, 投标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投诉质疑和形式	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 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 谁举证”原则, 事实清楚, 主张明确, 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

		<p>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687、0554-6818015。</p>
21	疑问的答疑获取	<p>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p>
22	响应文件份数	<p>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U盘的投标响应文件交予代理机构。</p>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p>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3月12日8时30分</p> <p>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F座）</p>
25	开标程序	<p>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资格审查	<p>征集人</p>
28	确定入围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征集人确定</p>
29	最高限价	<p>1元</p>

3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3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备注： 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3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p>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参加评审。</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3	询标	<p>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30分钟内未回复，由评标委员会决定。</p>
34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p>
35	入围供应商数量	/

36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公告方式：在发布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p> <p>公告内容：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框架协议征集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入围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7	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的渠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徽省政府采购网</p> <p>备注：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适用</p>
3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9	代理服务费	详见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40	付款方式	使用单位据实支付
41	信誉要求	<p>信誉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p>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a 485="" 509="" 924="" 939"="" data-label="Page-Footer" href="http://z</p> </td> </tr> </table> </div> <div data-bbox=">10</p>

		xgk. court. gov. cn/) ” — “信用中国”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42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征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43	重要提示	<p>1、供应商使用CA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y.ggj.huainan.gov.cn，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CA锁需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CA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CA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CA无法解密文件。</p> <p>2、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责任自行承担；</p> <p>5、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追究其违约责任。</p>

44	其他要求	<p>1、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p>5、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响应。</p> <p>7、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p>8、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响应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45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 政府采购服务 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征集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淮南市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张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

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征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7.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

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 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0 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应当在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 签订采购合同

31.1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

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 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 17.2.1 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当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规定执行。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城区地域逐渐扩大，居住人口逐年增加，机动车保有量逐年递增，给道路管理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其中交通事故处理直接关系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是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遇有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依据其鉴定结论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故而鉴定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有关系事故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责任描述的公正性。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活动公信力，遏制因鉴定争议引发涉法上访事件的发生，通过本次征集遴选、优选司法鉴定机构，作为我市交通事故处理检验、鉴定的技术支撑。

二、服务需求：通过具有类似业绩且法医类不少于4人；痕迹类不少于4人，具有现场勘查设备的第三方服务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性能、碰撞形态、车速、当事人伤情、受害人死亡原因以及引发交通事故的其他各类因素进行检验鉴定，以便分析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引发事故发生原因，明确各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三、其他要求：

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

1、管理体系

(1) 应设有满足开展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体现决策、管理和执行之间的关系，对内部各部门及责任人的权力和职责有明确规定，能确保管理及经营活动依序有效运转。

(2) 机构内部设置的部门、岗位及其人员的能力和数量应能确保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效运转。

(3) 机构内设置的各业务节点应有岗位和人员的支撑，聘用人员应有与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享受劳动法规定的待遇，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完整，至少包括员工守则、岗位职责、岗位人员聘用条件和员工违纪处罚办法等内容。

2、质量控制

(1) 有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制定至少有下列文件，对检验、鉴定结论的程序和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 ① 委托鉴定受理规范或办法；
- ② 检材流转程序规范；
- ③ 司法鉴定人指派规定；
- ④ 司法鉴定人回避规定；

- ⑤重新鉴定程序规定；
- ⑥司法鉴定文书审核规定；
- ⑦档案管理规范和保密管理规定；
- ⑧疑难、复杂案件专家评议程序；
- ⑨司法鉴定结论采信率调查和统计规范；
- ⑩司法鉴定结论争议处理办法。

(2) 编制有可追溯检验、鉴定流转过程各节点状况的记录表，且付诸实施。

四、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元”只作为项目受理及公告使用，投标时新点系统里面的“开标记录表”统一按“1元”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征集响应文件里面的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即以以下列收费标准为基准，报费率（举例：“早期尸表检验”费用500元/具），如供应商所报费率为50%，则“早期尸表检验”的最终据实结算费用为（50%*500元/具）。
- 2、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及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
- 3、收费标准：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文件内《安徽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执行。未在此文件内的项目，按协议价收费，重新鉴定费用上浮10%。
- 4、入围费率限定为安徽省物价局基准价项目及协议价项目基础上不高于50%。供应商所报费率最高不高于50%，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报响应费率，所报响应费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制费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费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结算时按照文件规定标准乘以成交费率，合同签订时，成交费率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供应商的响应费率。

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试行）

一、法医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备 注
(一) 法医 病理 鉴定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 高度腐败尸体加收50%
	3	早期尸体解剖	具	2500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 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 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 析
	4	晚期尸体解剖	具	4000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5	开棺验尸	具	6000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 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7	致伤(死)物认定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8	脏器硅藻检查	例	500		
9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500/1000		心、脑器官每例 1000 元, 其他器官每例 500 元
10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3000		
11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70		
12	特殊染色技术	张	100		如特殊组织染色、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免疫荧光染色等
13	电镜病理检查标	本	300		电镜、免疫电镜、扫描电镜等
14	尸体 X 光检验	张	80		
15	尸体 CR 检验	张	150		
16	法医现场检查	例	100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17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200		
18	损伤程度鉴定	例	300/700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 每例 300 元。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19	伤残程度评定	例	700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20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同上
21	诈病、诈伤鉴	例	1500		同上

(二) 法医临床鉴定		定			
	22	医疗纠纷鉴定	例	4300	同上
	23	劳动能力鉴定	例	700	同上
	24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同上
	25	男性性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6	听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7	视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8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900	同上
	29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例	600	同上
	30	后期医疗费评定	例	600	同上
	31	医疗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600	同上
	32	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3	治疗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4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三) 法医物证鉴定	35	体液斑(精斑)的确证试验	样本	100	
	36	种属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00	
	37	ABO血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38	红细胞酶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39	白细胞血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800	
	40	血清蛋白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41	ABO血型的DNA检验	样本	500	

	42	常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8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单亲亲子鉴定加 1 倍收费；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同时做性别检验不另收费用
	43	Y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44	X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45	线粒体 DNA 检验	样本	1500	
	46	种属的 DNA 检验	样本	1000	
	47	性别的 DNA 检验	样本	500	
	48	动植物的 DNA 检验	样本	2000	不含人类
	49	其他法医 DNA 鉴定	样本	300	其他未在试剂盒中包括的基因座；按每个检验的基因座计收
	50	法医物证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四) 法医毒证鉴定	5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300	
	5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本	300	
	53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本·目标物	12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4	毒物、毒品定性分析(体外)	样本·目标物	8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5	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标物		
56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57	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58	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本·目标物	21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59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注：“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二）“法医临床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检查收费标准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二、物证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备 注
(一) 痕迹鉴定	1	手印鉴定	枚	800	涉及财产案件,收费办法同上。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2	足迹鉴定	枚	68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3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4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枚	880	同上
	5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1000	同上
	6	弹道分析鉴定	例	1000	同上
	7	枪弹检验建档	支	200	同上
	8	动物蹄迹痕迹鉴定	枚	780	同上
	9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同上
	10	钥匙痕迹鉴定	件	640	同上
	11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12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13	牙齿痕迹鉴定	件	850	同上

	14	唇纹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15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16	耳廓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17	车辆轮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18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同上
	19	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	组	380	同上
	20	痕迹显现	件	400	同上
	21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600	同上
	22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同上
	23	常见炸药鉴定	项	1000	同上
	24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800	同上
	25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1000	同上
	26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800	同上
	27	爆炸装置鉴定	项	2000	同上
	28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二) 微量物证 理化检验 鉴定	29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定性)	样本	460	
	30	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比对检验	组	1000	
	31	射击、爆炸残留物的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1200	
	32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350	
	33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组	650	
	34	偏振光显微镜检验	样本	200	
	35	薄层色谱检验	样本	200	
	36	拉曼(激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400	
	37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700	超过5个元素的,每增加一个元素加收100元
	38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	元素	300	需定量检验,每元素加收

		谱仪/质谱仪成分比对 检验			50%
	39	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400	需定量检验, 每样本·目 标物加收 50%
	40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 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41	气相色谱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42	热差、热重仪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43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44	X 射线衍射仪检验	样本	400	同上
	45	离子色谱或离子色谱/ 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46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 文证审查	例	800	

三、声像资料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 价(元)	备 注
(一) 电子 数据 鉴定	1	硬盘检验	GB	20	包括台式机硬盘、笔记本 硬盘、移动硬盘
	2	服务器检验	GB	30	包括磁盘阵列柜、网络硬 盘等
	3	CD 及 DVD 光盘检测鉴定	片	200	
	4	U 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个	300	含 SIM 卡
	5	软盘检测鉴定	张	100	
	6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个	60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 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7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900	包括调换磁头、电机; 更 换 PCB 板; 坏扇处理等
	8	手机机身检验	个	900	
	9	注册表检验鉴定	个	1000	
	10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100 个 程序 行	120	
	11	软件功能检验	个	1500	按每个检验的软件收费

	12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800	
	13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3500	
	14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4200	
	15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MB	5	包括网络数据包等
	16	密码破解	个	1500	
	17	现场数据获取	GB	8	
	18	网络数据获取	接入 小时	260	
	19	光盘溯源检验	片	600	
	20	光盘刻录机检验	片	800	
	21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审	例	1200	
(二) 声像 资料 鉴定	22	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人	2200	
	23	录音资料辨识	件	12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4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20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5	录音资料的降噪处理	件	1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6	语音分析检验	件	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7	录音器材检验	件	600	
	28	录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2200	
	29	录像资料辨识	件	900	
	30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31	录像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800	
	32	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1800	
	33	图片资料辨识	件	800	
	34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35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000	
	36	人像鉴定	件	800	
	37	特种光学技术检验	件	500	

	38	多（超）光谱检验	件	800	
	39	计算机人像组合	件	500	
	40	手工模拟画像	件	800	
	41	手工雕塑复原头像	件	2000	
	42	计算机模拟复原头像	件	1000	
	43	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	件	1200	

以上参考只是作为参考，如有新标准，以现行标准为准，如实际遇到标准内无鉴定收费标准的项目，以征集人定价为准。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入围供应商清退其他情形：

- (1) 累计两次验收考核不合格；
- (2) 拒绝实施委托项目且非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原因所致；
- (3) 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
- (4) 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
- (5) 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
- (6) 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

(7) 框架协议签订后，将对入围供应商的鉴定质量及服务态度、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调查回访，对有群众有效投诉的检验鉴定机构，有权要求鉴定机构限期整改；对鉴定机构拒绝整改的，将根据情况，采取减少委托检验鉴定项目、数量的措施予以督促整改，直至停止委托，停止委托一个月内依然不予整改的，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8) 入围供应商作出的检验鉴定结论在重新鉴定或诉讼过程中鉴定结论被改变的，视为鉴定机构违约，将根据情况，采取减少委托检验鉴定项目、数量，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9) 其他严重情形。

2. 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根据实际需求可补充征集，补充征集规则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信誉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征集响应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函	由系统自动生成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七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提交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否则废标、重新征集。

2.3 详细审查

2.3.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评审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费率最低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评审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费率最低/其他供应商投标费率）×10%×100。

技术标：90分

鉴定项目开展 (20分)	<p>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组织的能力验证，项目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血液乙醇含量测定、亲权鉴定、个体识别鉴定）八项，且结果为全部通过的，一次得 6 分，最高分 12 分。</p> <p>2、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及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 8 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及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 4 分；通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 2 分。</p> <p>（以上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人员配备 (40分)	<p>人员配备齐全（法医类不少于 4 人；痕迹类不少于 4 人），每提供一人得 5 分，且人数能满足要求的得 40 分</p> <p>注：其中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少于 1 人、否则视为未配备该人员（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现场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5分）</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次项目的现场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配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所配备的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技术先进、性能优良，能够满足实际勘验要求的，得5分；所配备的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实际勘验要求的，得3分；所配备的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不齐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p> <p>（1）现场勘验设备须为供应商或机构法人购买，不接受租赁。</p> <p>（2）关于现场勘验设备，响应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p> <p>（3）关于交通工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p> <p>（4）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不满足上述（1）-（3）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5分）</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购仪器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仪器设备技术先进、种类齐全、能够满足实际检测要求的，得5分；仪器设备技术较为先进、种类较为齐全、满足实际检测要求的，得3分；设备配置有待提高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p> <p>（1）仪器设备须为供应商购买，不接受租赁的；</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及实物照片、计量认证合格证，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本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不满足上述第（1）-（2）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p>供应商业绩（10分）</p>	<p>供应商具有不低于3个县（区）级及以上公安机关委托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项目业绩的，得5分；供应商具有不低于6个县（区）级及以上公安机关委托的交通事故检验鉴定项目业绩的，得10分。</p> <p>注：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须提供业绩合同和项目进度情况证明材料（如为正在履约），则须提供合同甲方（业主单位）出具正在履约情况说明。</p>

<p>服务方案 (10分)</p>	<p>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针对检材、档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具可操作性、相关仪器设备、人员等服务流程完整；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档案整理方案管理规章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对员工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制度的要求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合理化建议等。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	---

备注：以上由评审专家分别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本次评审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因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按没提供处理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法律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4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50%（向上取整，例如：7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5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4家，向上取整后淘汰4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按照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淘汰供应商，如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预采购 2024 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2024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X）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3. 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征集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本项目最终征集人。**
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征集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

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征集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征集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征集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 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征集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征集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征集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无效。
6. 当征集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征集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

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征集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征集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征集人提供相应 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征集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征集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征集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征集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 Service 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相应的服务产品的，征集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征集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型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

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征集人（甲方）：（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编号：

甲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根据“XX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_____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 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公告；
- (4) 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按照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__%收取，据实结算。

四、服务期限：两年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使用单位据实支付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

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代理服务费每家供应商 20000 元。

(四)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市申请仲裁。②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预采购 2024 年交通事故

检验鉴定费用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应商全称	
2	项目编号	
3	响应范围	全部
4	响应费率	百分之_____.
5	投标有效期	
6	合同履行期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投标函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授权委托人不作要求。

格式 2、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免费质保要求。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4、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格式 5、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淮南市政府采购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5、保证按照征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征集人及相关部门处罚。
-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如有违反，同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预采购 2024 年交通事故
检验鉴定费用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XXXX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评审所需要的资料（格式自拟，包括营业执照等）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征集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鉴定项目开展（格式自拟）

格式 4、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格式 5、现场勘验设备及交通工具（格式自拟）

格式 6、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格式自拟）

格式 7、供应商业绩（格式自拟）

格式 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